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新建先生

### 议 程 内 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果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序号	议 案 名 称	页 码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6-18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21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26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27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8-28
6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38
7	议案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9-43
8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47
9	议案九：《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48-49
10	议案十：《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0-50
11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穆培林、张小松、吴宇平）	51-62

## 议案一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3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辛分公司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度，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选择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出具了书面意见。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 平等对待全体股东; 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 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 作, 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尽职情况

2023 年度, 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依据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 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其中: 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主要审议战略发展及经营计划;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等事项; 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主要审查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主要审查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责,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 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和国内市场的深刻变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实现了稳健的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坚定推进“一纵一横”战略, 贯彻“分进合击”的经营思想, 以光热为根基业务, 把空气能作为战略业务的核心枢纽, 坚持厨电业务为重要支撑, 同时积极开拓光伏和储能业务, 抓住西藏太阳能供暖业务的新机遇。

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持续推进“一纵一横”战略

报告期内, 公司基于“清洁世界, 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 持续推进“一纵



“一横”战略，“一纵”是基于国家双碳战略，为工商业和园区提供低碳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清洁能源热能业务（太阳能光热+空气能热泵+地源热泵）和清洁能源电能业务（光伏+储能+充电），打造新的竞争力。“一横”是基于国家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战略，为用户提供低碳美好生活解决方案，包括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电热、燃热等供热产品，厨房电器、净水等业务。“一纵”业务的目标，就是成为（工商企业和工业园区）最具竞争力的低碳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横”业务的目标，就是成为为用户提供低碳生活、健康生活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成为国际市场最具特色的光伏+储能+空气能应用场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二）市场及品牌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品牌就是企业经营的终极目标”的理念，多方位夯实品牌建设。四季沐歌品牌成功举办 2023 四季沐歌空气能热泵发展峰会；通过亮相多场展会、冠名多列高铁等方式，持续发力品牌建设工作；同时，四季沐歌携手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等三大“冰雪 IP”，开启四季沐歌空气能 2024 哈尔滨冰雪嘉年华，传递了品牌的温暖与关怀。太阳雨品牌持续在重点市场发力，布局高铁、机场、高速等大户外媒体传播网络，持续建设和优化新媒体传播矩阵，强化品牌线上传播影响力；此外，太阳雨空气能采暖机成功入驻海拔 5200 米珠峰大本营，开创行业新纪元。帅康官宣品牌形象代言人高圆圆，启动高端化、年轻化、专业化的品牌升级战略；发布了“微笑”品牌关键词，提出“更好性能、更好搭配、更好清洁”的高价值厨电主张；积极响应小围裙计划，助力儿童健康成长；联合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开展健康科普讲座，进行肺癌筛查与慢阻肺筛查项目，以实际行动守护国人的呼吸健康。光伏公司携手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联合主办 2023 分布式光伏创新峰会（江苏站），行业专业权威专家及众多光伏领军企业代表参会，提升了日出东方光伏的行业曝光度与知名度。日出东方储能系统产品成功首秀慕尼黑 Smarter E Europe 2023 展会、英国 Solar & Storage Live 展会等活动，打开了日出东方拓展全球市场的新篇章，提升了品牌海外知名度。

2023 年，四季沐歌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企业；荣获 2023 热泵领军品牌、法国 FDA 设计金奖、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清洁供热企业 5A 级认证等多项荣誉；连续 10 年成为“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连续 13 年荣获“中国最佳雇主”称号。太阳雨行业首家获评“近零碳工厂”，成为“CHPC·中国热泵”战略合作伙伴；荣获中国节能协会热泵行业领军品牌、空气能热泵十大领军品牌、2023 房建供

应链综合实力 500 强首选品牌等奖项；连续 14 年荣获全国售后服务 TOP10、全国国标五星级售后服务企业等荣誉，成为央国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优选供应商。帅康连续 16 年蝉联“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称号；荣获浙江省政府通报表彰；荣获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再度获得由钟南山院士颁发的被誉为环境健康领域权威的“南山奖”；被评选为新华网“国民品牌创新万里行”创新案例。光伏公司陆续斩获“最具影响力光伏 EPC 企业”、“年度新锐企业”、“卓越工商业光伏开发商”等奖项，彰显公司品牌的雄厚实力。

### （三）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纵一横”战略，秉持长期主义及协同策略，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和平台搭建，不断推进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及核心系统扩展应用的持续升级。空气能产品方面，公司不断探索空气能热泵的极限温度工作环境与安装便捷的可能性。四季沐歌发布了 DDHOT 倍热环强热系统技术，推出工业高温热水复叠机、超低温变频热水机组、高水温空气能热水机等系列化空气能新产品。太阳雨成功完成高温复叠空气能热泵技术的研发、专供于石油系统的高温热泵产品的研发等；在北方集中供热应用场景上，太阳雨专门开发大涡漩空气源热泵机组，并系统提升电控、集控和阀控三大关键技术。厨电产品方面，根据市场情况、践行爆品策略，陆续创新推出 Q3S、Q5S 等 Q 系列烟机爆款产品及 C2B、CN3Y 等爆款集成灶产品；联合宁波中科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及智能化行业领先的资源方，展开基于厨电的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IoT）、用户习惯大模型的研究，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健康的产品，带去智能化、便捷的生活体验。公司还持续完善清洁能源多能耦合系统的智慧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清洁能源耦合的高效应用解决方案的智慧化程度以及系统工作能效。

### （四）生产管控方面

报告期内，为加快热泵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公司持续投入资源。空气能连云港基地引进多台新设备，新建一条模具钣金生产线、一条空气能卧式一体机组装线、一条空气能立式一体机组装线及一条空气能一体机外壳线，为实现 2023 年空气能连云港基地整体产量突破 10 万台奠定了基础。顺德基地新建一条 R290/R32 侧出风防爆线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冷媒管道燃气管道设施；新增一条直缝焊机、自动涂胶机、一台 R290 冷媒充注机及线体防爆改造；新建两个 6HP 欧标热泵超低温（-40℃）实验室、两个美标焓差超低温（-40℃）实验室等，开发出行业最高能效的澳洲全直流变频一体机。余姚基地投入建设了智能化厂房，

引入一条 5 序机械臂冲床自动冲化线，提高了冲压生产的安全性；焊磨车间改造两台激光焊接机，焊接效率提升了 26%；烟机总装线的技改项目，做到了自动封箱，降低了员工的搬运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基于加速储能业务的开展，储能公司完成了车间建设改造及库房的升级改造，面积约合 5500 平方米；新引入了一条全自动储能锂电池模组、PACK 生产线，年产储能产品 2GWh；同时完成了电芯分容产品的建设及低压和高压充放电测试产线建设。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以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导入精益生产及智能制造项目，实现了计划、采购、生产、仓储、质量、设备、能源等智慧化管理。

#### （五）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多方位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通过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关键人才进行全方位的定期培训。通过继续推行独立承包经营机制、设定年度超目标达成奖励，培养了多支具有经营意识、经营能力的核心团队，保留了公司核心骨干力量。通过建立职能管理发展通道、市场营销发展通道、专业技术发展通道，推行内外部轮岗机制、关键岗位接班人计划，为高潜员工提供多元化的晋升成长路径。

#### （六）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储能公司已完成两款户用产品（插箱式和堆叠式）的研发与销售，目前主要销往法国、西班牙和荷兰等欧洲市场，线上平台搭建完成并开始稳定接单，实现了零的突破。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有户用二代储能产品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等。

### 三、公司 2023 年行业及市场情况

#### 1.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2023 年，受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的影响，我国太阳能光热行业全年总销售额 350.4 亿元，同比下滑 7.7%，降幅较去年有所收窄，表现出了较强的市场韧性。据《2023 年中国太阳能光热行业运行状况报告》显示，到 2023 年 12 月上旬，新增太阳能集热系统总量 2189.8 万平方米（15.3GWth），同比下降 7.7%。其中，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系统销量 1682.0 万 m<sup>2</sup>，同比下降 6.4%；平板型太阳能集热系统销售 507.8 万 m<sup>2</sup>，同比下降 11.8%。本年度应用太阳能集热器类型中，真空管型占 76.8%，平板型占 23.2%。近年来太阳能热利用市场主要集中于民用太阳能热水、工商业热水、太阳能采暖和平板太阳能集采等四种销售模式，其中工程化逐渐成为主流，2023 年工程市场为 76.3%，零售市场为 23.7%。2023 年太

太阳能民用、商用、工业供暖在多地继续拓展，应用于采暖的太阳能集热系统 342.8 万平方米，占总体应用的 15.6%。

## 2. 空气能行业

依托在产品技术的不断递进、多场景终端需求的适配化应用以及营销渠道的多样化布局，空气源热泵市场近年来持续扩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3 年空气源热泵销售规模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3.2%，延续稳健发展态势。其中内销额为 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9.2%；外销额为 63.6 亿元，同比下降 4.9%。同时，空气源热泵产业的稳步发展也是当下绿色能源转型以及高质量发展诉求的重要印证。

据《2023 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报告》显示，空气源热泵在采暖市场的表现依然影响着整个产业的发展，能够在刚需市场的大背景之下实现 16.7% 的增长。对于零售市场而言，行业整体的产品力在 2023 年得到大幅提升；商用市场则是在 2023 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热泵热水市场以 1.6% 的微增态势止跌回暖。整体而言，中国空气能热泵三大领域市场格局未出现较大变化。热泵采暖占据整个行业 57.2% 的市场份额，一定程度上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热泵热水市场占有率为 32.0%；热泵烘干市场占有率 10.8%。

## 3. 厨电行业

奥维云网（AVC）零售推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厨卫大盘零售量 8733 万台，同比增长 0.8%，零售额 1670 亿元，同比增长 5.3%。烟灶大盘表现与厨卫整体表现一致，展现出增长韧性，油烟机零售量 1885 万台，同比增长 2.7%；零售额 315 亿元，同比增长 6.5%，压抑需求释放，规模回弹；燃气灶零售量 2109 万台，同比下降 1.9%；零售额 177 亿元，同比增长 3.8%，量跌额涨趋势明显。由于热水器重安装和强服务属性，更多抑制的需求在 2023 年释放，整体规模实现显著增长，电热零售额 233 亿元，同比增长 4.0%，燃热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0.4%；电热零售量 1757 万台，同比下降 3.7%，燃热 1236 万台，同比增长 5.9%。集成灶市场继续承压，市场累计零售额为 249 亿元，同比下滑 4.0%；累计零售量为 278 万台，同比下滑 4.2%，量额齐跌。随着消费环境的复苏，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的释放，嵌入式微蒸烤品类逐渐走出低谷期，高增长态势回归，2023 年我国嵌入式微蒸烤市场累计零售额为 75 亿元，同比增长 6.1%；累计零售量为 121 万台，同比增长 2.3%。

####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并据此不断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 （一）多品牌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太阳雨、四季沐歌及帅康三大行业知名品牌。太阳雨立足“清洁热能专家”的战略定位，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四季沐歌作为清洁能源供热行业的引领者，已成为多能源集成供热系统领域的先行者；帅康定位为“健康厨房开创者”，在品牌、产品、渠道、营销等方面发力，持续打造帅康中高端健康厨房品牌。三大品牌市场定位清晰、分进合击，共达目标，为公司面对不同市场、不同目标客户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清洁能源应用的工程化能力

公司以太阳能热水工程为起点，经过全球 2 万余个清洁热水、清洁冷暖、清洁发电项目的成功落地，逐步形成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应用的工程化能力，以及面向工、商、文、教、农、林、牧、渔等细分领域的系统化、集成化、服务化工程能力。项目案例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等机构的热水工程，西藏浪卡子县、仲巴县等大、中、小型太阳能集中供暖项目，河北临城县、黄帝城等农村户用清洁采暖工程等。

##### （三）全渠道管理能力

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完整覆盖全国城乡市场的销售与服务渠道。太阳雨、四季沐歌长期经营三四线城镇市场以及广大农村市场，拥有三四线市场以及广大农村市场的经销商体系，帅康拥有一二线城市的经销商体系。三大品牌把握新形势，整合传统渠道和电商渠道联动发力，实现对各自品牌产品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全覆盖。

国际市场：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了覆盖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非洲、欧盟、美国、加拿大、拉美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

##### （四）细分领域专业创新能力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技术上的沉淀和积累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持续加大对空气能研发投入，在基础的制冷制热能力、能效、低温和超低温应用上均有进一步的发展，产品品类基本满足采暖、热水、烘干、泳池等领域在国内外的需求。

公司有 20 年的光热经验积累。在以西藏为主的西北部地区建立了大中型清洁能源采暖项目，并研究、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电热、燃热、生物质等多能互

补的系统解决方案，建立起了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等综合运营能力，在清洁能源和绿色发展中，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特别是行业顶级的韩国、台湾专家带领的研发团队和工业设计团队的积极探索和引导，不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为公司提升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五）多基地、多产业布局能力

公司拥有连云港总部太阳能光热、空气能、储能、电热、净水研发及制造基地；顺德空气能产业基地；洛阳太阳能集热管及太阳能热水器全产业链研发及制造基地；浙江余姚帅康厨卫电器研发、生产基地；西藏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产、供、销数据进行有效协同与衔接，推动多基地、多品种生产的协调管理，在兼顾市场需求和生产效率的基础上确保对市场需求精准覆盖。

#### （六）光储热一体化运营能力

公司通过对电化学储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逐步建立起涉及光热、光伏、储能、空气能等家庭用热用电全产品体系的产品供应能力，并能向家庭及工商业企事业单位和园区等分布式能源需求方提供基于光储热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过去积累的光热工程化运营能力，结合光储热产品，为用户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成为清洁能源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五、公司未来发展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该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为更多的地区提供清洁、高效的热能解决方案。对太阳能热利用技术而言，按照国际能源署（IEA）报告，中国太阳能热利用技术贡献减排 CO<sub>2</sub>量约合 1 亿吨/年。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已经成为我国低碳能源系统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阳能热利用技术进步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是推动我国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国政府都在加强对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政策支持，这将有助于降低行业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新型高效集热材料、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太阳能集热系统的性能和效率，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太阳能热

利用行业将为全球清洁能源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2. 空气能行业

面对过去一年中不同阶段呈现出的各种复杂问题，2023 年的空气源热泵行业展现了强大的韧性、潜力和活力，空气源热泵的节能优势在更多的领域得到验证，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多地绿色建筑政策的落地，使得热泵热水在诸多工业和商业场所应用范围更广，商用热水也因此成为行业品牌未来深耕的方向。另外，消费者对环保和节能意识不断提高，以及受到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家庭和企业开始关注并选择使用新能源集热系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进一步向常态化水平回归，加之居民商品消费存在较大修复空间，再加上政策会对空气源热泵行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刺激，综合来看，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在未来还是非常值得期待。

对于空气能海外市场，虽然欧洲市场难现 2022 年盛况，但市场需求稳定，尤其是全球对碳中和环保政策达成的共识，新能源发展成为全球聚焦发力的领域，欧洲仍然有较大机会。站稳脚跟，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是未来欧洲市场的方向。其他海外市场仍然是值得考察的，很多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需要挖掘和开发，甚至是填补一些地区的行业空白。所以，综合来看，海外市场仍然是一个非常强劲的增长点，出海战略应坚定不移地去实施。

## 3. 厨电行业

虽然 2023 年国内厨电市场在需求释放的情况下迎来了小幅回弹，但由于中国人口总量减少、地产增量市场见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不振，2024 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在当前的存量市场现状下，换新成为主要需求，行业内卷加重，双线渠道碎片化加剧，价格战、营销战、产品战呈常态化。

在国内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海外布局成为厨电企业的新出路。与此同时，全球通胀放缓，需求复苏，碳关税的提出和暖冬导致的欧美天然气价格下跌为节能燃气灶提供了良好时机；随着 Temu/Tiktok 等海外电商平台在高速扩张，厨电出口渠道也更加多元化。

总体来看，今年的外销市场增长机会高于内销，产业在线预计 2024 年三大厨电的销量规模将达到 10718 万台，同比增长 1.3%，其中内销同比下降 2.9%，出口同比上升 3.2%。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际社会对维护气候协定的态度越来越坚定及我国双碳政策的不断推

进，公司将坚定“一纵一横”发展战略不动摇，深入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两业”融合，以战略的确定性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需要研发加快推进，把电的系统打通、热的系统打通、电+热的系统打通，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热能+清洁能源电能”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此同时，我们要持续打造品牌，加快构建品牌出海的能力建设，引进专业化人才、打造专业化团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分阶段实现产品出海、品牌出海、工厂出海。公司将通过在“清洁能源、家居家电”领域的创新，实现“清洁世界，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

### （三）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举措

#### 1. 营销方面

**太阳雨：**推进以空气能热泵为龙头业务的战略布局，笃定双碳超级赛道，全力推进打造空气能热泵行业头部品牌的战略目标，锁定年度经营指标及热泵龙头业务，构建与行业头部地位相匹配的品牌声量和营销势能。始终把渠道建设工作放在首位，构建新发展阶段下太阳雨全新网络格局，打造以多业务爆品为龙头单品的产品破局。同时持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以及人才培养体系，为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季沐歌：**持续在零售渠道和工程渠道发力招募云商、零售商、工程商及战略集采商等。通过技术创新、质量管控、产品服务、品牌推广不断塑造品牌的“内涵”，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大力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为企业战略转型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不断推进直单、区域承包等定制化激励方案的试点，为不同业务形态提供差异化激励解决方案，更好支撑业务发展。

**帅康：**坚持产品升级，通过整体降噪、提升使用舒适度为用户提供更高价值产品；坚持产品集成化、产品套系化、品牌年轻化、厨电专业化；坚持产品的智能化打造，通过厨电产品的功能互联、外观套系化和整体厨房环境的和谐性，全面构建帅康产品的全套系生态。对外关注消费者，通过绘制购买地图，设计店面、导购、产品、物料惊喜点，吸引年轻的消费群体；对内通过管理创新，激发年轻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工作主动性，吸引年轻人加入。坚持全渠道运营商模式，线上线下打通，综合原有常规模式、无界模式、佣金模式、分享模式等各类模式，将渠道、工程、家装、电商等品类、渠道打通，销售售后打通，销售服务一体化。

#### 2. 研发方面

**空气能产品：**公司将丰富南方户式两联供产品线，开发 5~20HP 变频热水产品及大型变频采暖产品；与此同时，完成外销 R290 冷媒热泵产品线的开发；预



计 2024 年完成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出 120 度高温螺杆式热泵机组。

清洁热能研究院：加大在清洁能源低碳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在清洁能源产品解决方案上，加快光伏直驱空调、光伏直驱热泵、太阳能热泵热水器等太阳能+空气能系列产品的开发。在系统解决方案上，基于户用、工商业、园区等应用场景，集成打通光伏、储能、热泵、充电桩技术，开发光储热充建筑零碳解决方案。

厨电产品：围绕代言人这个抓手进行年轻化推广，通过跨界合作，IP 联名的年轻化手段，提升年轻用户比例，并强化各渠道和平台的粉丝群运营，帮助实现用户转化。产品规划以差异化领先技术为核心，紧跟风口品类，打造橄榄形的产品结构，实现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储能产品：完成户用插箱、高压堆叠和低压堆叠三款产品的研发上线，满足欧美家庭的户用储能市场需求；完成一条全自动化户储产品生产线、一条柔性线 PACK 生产线的建设并达产；完成低压和高压 BMS 的自研并实现量产；完成手机 APP 和云平台的自研并发布；完成光伏+储能+充电桩+热泵整体解决方案落地实施。

### 3. 生产方面

持续开展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工作，全面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推进生产标准化工作，重建精益生产培训、落地能力；开展 TPM 活动，推行全员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稼动率；建设安全管理样板工厂，以点带面，加强全员安全生产；从梯队建设、技术人员引进、多能工培养等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激励机制创新。

### 4. 新业务拓展

光伏业务：强化自身在品牌、渠道、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技术解决方案全面性和专业性的宣传；针对市场活动，加强与一线市场的联动性和配合落地能力；针对品牌广度和高度，积极争取在行业的露出，获取政府及行业奖项。2024 年度业务范围将聚焦江苏省内、辐射全国。

储能业务：完成户用二代储能产品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研发，重要技术完成专利申请进行保护（包括 BMS 控制技术、PACK 结构设计、软件著作权保护、外观专利保护等），深入推动从单纯外贸到国际业务开发的转变，加快建设海外技术支持团队及海外仓。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二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盛举；监事：陈园、曹静。其中，曹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3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三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84,214.35	389,748.48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2.81	25,914.31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27.06	20,389.93	-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3.39	8,950.19	514.21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564.43	376,091.70	5.98
总资产	707,174.13	649,185.33	8.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3	0.3235	-2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913	0.2545	-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94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46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45,060.61	41,499.70	3,560.91	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8.73	50,902.51	-38,783.77	-76.19%
应收票据	544.52	266.32	278.19	104.46%
应收账款	38,877.22	40,121.15	-1,243.93	-3.10%
应收款项融资	3,834.05	3,035.76	798.29	26.30%
预付款项	4,547.75	5,643.64	-1,095.89	-19.42%
其他应收款	8,957.85	11,530.03	-2,572.17	-22.31%
存货	89,467.71	72,796.45	16,671.26	22.90%
合同资产	77.78	935.16	-857.39	-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11.85	18,145.01	3,366.84	18.56%
其他流动资产	67,875.26	2,941.05	64,934.21	2207.86%
债权投资	29,568.45	20,722.82	8,845.63	42.69%
长期股权投资	163,512.11	143,359.28	20,152.82	1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72.01	26,704.16	-3,432.15	-12.85%
投资性房地产	8,324.69	12,764.33	-4,439.65	-34.78%
固定资产	110,878.58	105,746.89	5,131.69	4.85%
在建工程	5,895.53	8,502.84	-2,607.31	-30.66%
无形资产	42,837.88	43,183.65	-345.77	-0.80%
商誉	10,106.81	19,918.99	-9,812.18	-49.26%
长期待摊费用	7,191.46	7,863.76	-672.30	-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5.30	11,085.02	-1,079.72	-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00	1,516.81	1,191.19	78.53%
短期借款	4,043.04	4,281.12	-238.07	-5.56%
应付票据	44,111.09	25,435.95	18,675.14	73.42%
应付账款	70,697.12	60,959.68	9,737.44	15.97%
合同负债	62,386.82	54,528.29	7,858.53	14.41%
应付职工薪酬	13,652.68	11,685.12	1,967.55	16.84%
应交税费	5,573.02	5,407.57	165.44	3.06%
其他应付款	80,434.21	82,489.24	-2,055.02	-2.49%
其他流动负债	7,530.79	6,646.34	884.45	13.31%
预计负债	3,006.93	2,021.53	985.40	48.75%
递延收益	5,541.35	6,337.85	-796.51	-1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3.28	6,157.55	5.73	0.09%
负债合计	303,140.33	265,950.24	37,190.08	13.98%
资产总计	707,174.13	649,185.33	57,988.81	8.93%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76.19%，主要系理财产品策略变化，以大额存单为主，主要增加了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04.46%，主要系E信通列报于应收票据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较期初下降91.68%，主要系合同资产到期收回；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207.86%，主要系购买的一年期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债权投资较期初增加42.69%，主要系购买的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下降34.78%，主要系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与固定资产之间的转换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30.66%，主要系报告期末帅康工业园厂房竣工转固所致；

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下降49.26%，系报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了帅康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8.53%，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3.42%，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48.75%，系按收入规模计算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股本	81,397.40	82,086.95	-689.55	-0.84%
资本公积	193,067.35	193,221.30	-153.95	-0.08%
减：库存股	1,678.09	3,155.12	-1,477.03	-46.81%
其他综合收益	-5,387.71	-4,094.71	-1,293.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8,283.96	24,998.29	3,285.67	13.14%
未分配利润	102,881.53	83,034.99	19,846.54	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64.43	376,091.70	22,472.73	5.98%
少数股东权益	5,469.38	7,143.38	-1,674.01	-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033.81	383,235.08	20,798.72	5.43%

## （三）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4,214.35	389,748.48	94,465.87	24.24%
营业成本	343,160.21	273,285.34	69,874.87	25.57%
税金及附加	3,932.36	3,198.69	733.67	22.94%
销售费用	83,563.97	69,972.98	13,590.99	19.42%
管理费用	28,335.27	23,521.70	4,813.57	20.46%



研发费用	18,115.75	16,970.69	1,145.06	6.75%
财务费用	-722.21	-1,282.72	560.50	-43.70%
其他收益	3,328.95	3,850.54	-521.60	-13.55%
投资收益	28,915.18	24,749.07	4,166.11	1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67	264.47	-202.80	-76.68%
信用减值损失	-3,086.29	-703.36	-2,382.93	338.79%
资产减值损失	-13,412.81	-4,245.00	-9,167.81	215.97%
资产处置收益	-456.34	421.48	-877.82	-208.27%
营业利润	23,179.34	28,419.00	-5,239.66	-18.44%
营业外收入	251.68	203.65	48.03	23.58%
营业外支出	712.87	242.65	470.22	193.78%
利润总额	22,718.16	28,380.01	-5,661.85	-19.95%
所得税费用	2,748.93	2,591.79	157.14	6.06%
净利润	19,969.23	25,788.22	-5,818.99	-2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2.81	25,914.31	-5,051.51	-19.49%
少数股东损益	-893.58	-126.09	-767.4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214.35万元，同比增长24.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62.81万元，同比下降19.49%。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03.34	353,166.08	45,437.26	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29.95	344,215.89	-585.9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3.39	8,950.19	46,023.20	51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91.60	282,298.75	129,392.85	4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54.50	317,359.40	137,095.10	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2.90	-35,060.65	-7,702.25	2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0.00	6,368.00	29,672.00	46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6.88	12,526.79	28,270.08	2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88	-6,158.79	1,401.92	-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19	792.99	-150.80	-1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	-31,476.27	39,572.07	-125.72%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1,371,727.81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不存在差异化分红。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3,974,0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9,972.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五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六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或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 2024 年度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上述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拟由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预计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100	73.53	629.82	50,000	12.5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出东方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21.73	-	30,000	7.53		否	否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84.26	606.89	30,000	7.53		否	否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2,727	50,000	12.54		否	否
2.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沐歌集团有限公司	100	43.97	-	50,000	12.5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康电气有限公司	90	62.34	-	40,000	10.03		否	否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43.93 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53824966N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采暖设备、电热水器、电采暖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器、空气源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商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取暖器、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上不含化工等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250.85
负债总额	55,386.71
流动负债总额	55,386.71
资产净额	19,864.13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99,252.92
净利润	279.51

截至 2023 年末，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7261K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347.53
负债总额	23,039.05
流动负债总额	23,039.05
资产净额	29,308.48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76,690.08
净利润	1,119.95

截至 2023 年末，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信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758286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794.15
负债总额	44,759.05
流动负债总额	44,699.67
资产净额	27,035.10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46,614.60
净利润	1,611.13

截至 2023 年末，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01-76 号

法定代表人：何秀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73EP276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

装、维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51.59
负债总额	27,560.17
流动负债总额	27,560.17
资产净额	6,891.42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25,635.56
净利润	360.45

截至 2023 年末，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6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何秀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02GXF4A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37.78
负债总额	25,707.25
流动负债总额	25,707.25
资产净额	4,830.53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28,373.40
净利润	1,773.06

截至 2023 年末，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江苏日出东方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鲁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7R78T1U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0.24
负债总额	7,827.37
流动负债总额	7,827.37
资产净额	-1,397.13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638.06
净利润	-1,286.99

截至 2023 年末,江苏日出东方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授信及担保为拟发生事项,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事项,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全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预计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方均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融资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63.71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6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七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款事项概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热水器”）的经营发展，拟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次借款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帅康营销、帅康热水器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 （一）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758286
2.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3. 法定代表人：孙信兵
4.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6. 经营范围：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

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机、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7,941,516.00
负债总额	447,590,545.62
资产净额	270,350,970.38
营业收入	466,146,037.99
净利润	16,111,297.75

####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电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90%
2	邹国营	4,262,500	7.75%
3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	2.25%
	合计	55,00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日，帅康电气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 因其他股东不参与帅康电气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未按其持股比例向帅康电气提供相应的借款。

11.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帅康电气提供财务资助中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二）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80437376P
2.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3. 法定代表人：孙信兵
4.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 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家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卫生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户外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零售；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570,170.52
负债总额	251,410,021.06
资产净额	-80,839,850.54
营业收入	565,947,021.59
净利润	-55,647,643.06

####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营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9. 截至本公告日，帅康营销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帅康营销提供财务资助中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04895893F
2.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3. 法定代表人：孙信兵
4. 注册资本：4139.4245 万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 日

6. 经营范围：热水器、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净水器、暖风器、换气扇、洗碗机、开水器、水槽、水龙头、皂液器、沥水篮、菜板及配件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397,954.08
负债总额	117,570,614.43
资产净额	93,827,339.65
营业收入	257,264,946.80
净利润	11,046,584.35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帅康热水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9. 截至本公告日，帅康热水器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帅康热水器提供财务资助中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帅康电气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帅康电气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并告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到账时间。帅康电气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公司有权按照年利率 24% 从逾期之日起要求帅康电气支付逾期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四、本次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帅康营销、帅康热水器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动态监管本次借款资金的使用，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提供借款，能够满足帅康电气、帅康营销及帅康热水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八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坤，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

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遥，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佳涛，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佳绮，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坤、签字注册会计师陆遥及邱佳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与容诚事务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九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徐新建	董事长	100
万旭昶	董事、总经理	100
朱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
徐国栋	董事	31
李开春	董事	26
张 璠	董事	70
穆培林	独立董事	17.857
张小松	独立董事	17.857
吴宇平	独立董事	17.857
合计		420.571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7.857 万元/年/人。

董事万旭昶先生与朱亚林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相关规定，鉴于其身兼双重职务，其薪酬将以所担任的高级管理职



务为基础进行核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酬金。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十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张盛举	监事	10.50
陈园	监事	7.50
曹静	监事	9.80
合计		27.80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听取事项: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穆培林）

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穆培林，女，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出生，致公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二级业务经理，已退休；现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和 2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4	4	0	0	0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关于信息披露方面，我依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对外担保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穆培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听取事项: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松）

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小松，男，中国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低碳型建筑环境设备与系统节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制冷学会（IIR）E2 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和 2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4	4	0	0	0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前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概况、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汇报，并进行及时的沟通和交流。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关于信息披露方面，我依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对外担保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日出东方独立董事，我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审慎、求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了解监管新动态、新要求，不断更新知识，掌握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关注公司日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决策谏言献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小松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听取事项: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宇平）

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宇平，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FRSC)、德国萨克森科学与人文学院通讯院士，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和 2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本年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4	4	0	0	0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其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

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定期展开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执业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关于信息披露方面，我依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对外担保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坚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宇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